

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迁建项目（一期 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迁建项目（一期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迁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C 区（中心坐标：北纬 23° 30′ 20.300″、东经 112° 57′ 9.040″），设计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表 1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施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型号	总数(台/座/条)	生产线 1 数量	生产线 2 数量	型号	总数(台/座/条)	生产线 1	生产线 2
破碎机	30t/h	5	3	2	30t/h	3	3	0
摇筛	20t/h	1	1	0	20t/h	1	1	0
制粒机	5t/h	8	6	2	5t/h	6	6	0
原料仓	30t	3	2	1	30t	2	2	0
成品仓	200t	3	2	1	200t	2	2	0
送料绞龙	非标	22	17	5	非标	17	17	0
输送带	非标	13	8	5	非标	17	17	0
冷却机	非标	2	1	1	非标	1	1	0
筒易筛	30t/h	3	2	1	30t/h	2	2	0
打包机	非标	3	2	1	非标	2	2	0
装载车	CPC 型 5.0T	3	2	1	CPC 型 3.0T	2	2	0
叉车	CPC30	3	2	1	CPC30	2	2	0
冷却塔	30m³/h	1	/	/	30m³/h	1	1	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清城审批环表[2025]7 号。

验收期间，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802MA52CWE189002X），有效期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开展了污染物排放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亿隆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颗粒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生产线 1 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一期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颗粒。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卸料、给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线 1 的一级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至二级旋风除尘+气动喷淋旋流塔装置（TA002）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级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至二级旋风除尘+气动喷淋旋流塔装置（TA003）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生产线 1 的制粒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至二级旋风除尘+气动喷淋旋流塔装置（TA004）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生产线 1 的冷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TA005）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清远市昌盛铜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已配置的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对生产设备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利用房屋墙壁进行隔音。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较大木块、次品、治理设施收集颗粒物、重力沉降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经收集后交由广州顺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经收集后交由珠海市东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建设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并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固废处置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 2、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